

##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（2023）20号

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（第二阶段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经组织技术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新保路与117县道路口附近建设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（第二阶段）。扩建内容：利用已建构筑物安装设备3.5万m<sup>3</sup>/d，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12万m<sup>3</sup>/d，总投资4505.66万元，环保投资300万元。

### 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；尾水排放量≤12万m<sup>3</sup>/d。

2、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的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，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3、北侧及西侧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东侧及南侧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### 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管网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2、对现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的臭气产生区段采取加盖密闭，负压收集、经过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在厂区四周加强绿化，对污泥脱水间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污泥交由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；废

机油、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栅渣、沉砂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